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孙晶晶

电话：13402673337

乙方（供应方）：苏州市汀斯社工师事务所

联系人：郭根进

电话：15106136682

地址：苏州市烽火路 80 号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合亿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采购编号：JSZC-320591-SHYS-C2026-0016）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标的物和合同价格组成

1.1 采购的服务内容概述：胜浦街道社会工作站（室）服务项目（三标段）

1.2 服务具体范围：

（一）服务内容与具体要求

两大片区（27 个社区）社会工作室作为区域性社会工作直接服务网点，重点发挥“服务功能”，在资源整合、困难帮扶、社会治理等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主要提供以下服务：

1. 专业服务

1.1 个案工作：聚焦辖区内养老服务、儿童关爱保护、婚姻家庭等领域，对有需要的个人或家庭开展专业个案服务或个案管理，围绕心理疏导、资源链接、政策咨询、危机干预、家庭关系调适等内容提供精准支持。按需开展个案服务，每个片区社工室不少于 6 个个案，服务节数不少于 36 节。

1.2 小组工作：围绕辖区一老一小一新等群体，聚焦同质性需求开展支持性、成长性、融入性等小组工作。各片区社工室不少于 6 个专业小组服务，活动节数不少于 30 节。

2. 社区服务

结合辖区社区需求摸排与实地调研结果，立足基层社区治理现代化建设要

求，聚焦社区治理提质、特殊人群关爱、社区协商共治、基层矛盾调解、儿童青少年成长支持、老年群体适老化服务、社区环境微更、便民服务新等核心服务领域，各片区社工室以项目化、专业化、品牌化服务模式落地特色治理与服务项目。坚持需求导向、成效为本，精准回应辖区居民与社区治理重难点需求，培育可复制、可推广的社工服务品牌与典型服务案例，所有项目实施方案经街道、社区和社工站审核确认后落地实施。

2.1 结合区域社区特色和重点工作、攻坚项目等，针对不少于 4 个社区开展深度治理和品牌规划服务，每个社区服务频次不少于 20 次；积极挖掘志愿队伍，深化志愿队伍梯队培育，4 个社区各培育 1 支 20 人的有效志愿队伍，每个社区形成品牌案例 1 篇。

2.2 针对区域其他社区结合社区需求和实际，开展品牌规划、成效总结、服务支持等内容，各社区服务频次不少于 4 次。

3. 站室协同与宣传推广

3.1 配合街道、社工站开展相关宣传活动，提升区域社会工作的专业性和整体氛围。

3.2 配合街道、社工站开展相关督导、培训、党建、评选和联席会议等，深化站室协同有效性。

3.3 结合区域工作，每月上报社工站 1 篇片区工作室小结，每季度提供 1 篇宣传稿件在市级以上媒体发布，全年宣传稿件不少于 8 篇，其中国家级媒体不少于 1 篇，省级媒体不少于 2 篇。

3.4 根据实际需求，落实社工站部署的其他协同工作。

3.5 乙方产出宣传稿、小结、等影像资料、知识产权等全部归甲方所有，甲方无偿使用。

4. 团队配置要求：为此标段各配备专职社工不少于 5 人（含项目主管），专业督导 2 名。（具有社会工作专业或持证社工人数需达到 60%及以上）**（人员配备详见附件）**

1.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自2026年7月14日至2027年7月13日止。

1.4合同价款的组成：合同价款包含甲方应付乙方的全部款项，合同金额**人民币陆拾陆万元整，¥660000.00（具体详见附件）**。

报价包括服务期内所有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福利费、加班费、人身意外

伤害险等）、设备及工具费、食宿费、交通费、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费、税费、利润、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1 成交通知书；

2.2 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2.3 采购文件；

2.4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合同价格支付

3.1 支付步骤和比例：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项目执行半年后，甲方委托第四标段承接机构依据考核细则进行中期绩效评价，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支付合同价款的 40%；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需按照绩效评价意见落实整改，整改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整改后依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当期款项。项目执行一年后，甲方委托第四标段承接机构依据考核细则进行终期绩效评价，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支付合同价款的 40%；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需按照绩效评价意见落实整改，整改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整改后依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当期款项。

收到整改通知后 10 日内完成整改，在整改期间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全部未付款项。

乙方在在各个支付节点乙方需先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或根据甲方要求明确发票类型） 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发票延误，甲方免责，付款顺延。

注：社会工作站（室）项目团队成员不得擅自变更，如有变更需提前一个月向甲方申请并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替换的人员必须具备同等资质和经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扣除合同价款 5%，本合同不再继续履行，甲方按照政府采购流程重新确定承接机构。

3.2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3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合格的发票。

（2）支付中期款项及终期款项时，需提供甲乙双方盖章的《政府采购履约

验收书》及甲方要求的相关核销材料。

3.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具体支付方式甲方有权根据财务安排自主选择。

银行账户名称：苏州市汀斯社工师事务所

银行账号：466362168411

开户行：中国银行盘西分行

四、服务工作管理

按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的响应文件承诺执行。

五、验收要求

5.1 本项目将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以及《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履约验收管理的通知》文件的规定，甲方对乙方进行履约验收，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的，将出具《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合同是申请支付政府采购合同价款的必备资料。

5.2 本项目履约验收主体为：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街道办事处；验收时间：项目执行满半年、一年时，甲方对乙方进行评估（考评）；合同履约进度达到 100%时，乙方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申请。如乙方未及时履约或发出验收申请的，甲方发出催告，提出履约验收要求。乙方在收到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拒不配合的，甲方应依照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验收方式：本项目履约完成后进行一次性验收；验收程序：①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成立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如为一次性整体验收的，出具最终验收意见，如为日常考核/分段验收的，出具日常考核/分段验收意见，②待上述验收意见出具后，最终形成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并经甲乙双方确认盖章③最终形成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与合同约定一致的，甲方将及时支付资金；最终形成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如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甲方发出整改通知书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后期按要求进行整改并进行重新验收（费用全部由乙方支付），重新验收与合同约定一致的，甲方将及时支付资金；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乙方将被视为失信单位，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当期款项，本合同不再继续履行。验收资料的保存：由甲方保存，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五年；验收小组：甲方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其人员构成、人员数量以及负责人都甲方确定，验收小组负责实施项目验收工作；验收标准：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如有）、《关于进一步加强履约验收管理的通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

关澄清说明或补充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

六、不可抗力

6.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6.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7.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7.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7.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7.2.3 因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7.4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合同终止后乙方应 7 日内完成各项交接。

八、违约责任

8.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8.2 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未按照约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当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8.3 乙方违约责任。

8.3.1 甲方有权按照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按照考核办法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8.3.2 乙方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

8.3.3 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改正，乙方拒不改正或已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责任。

8.3.4 乙方未按期完成合同义务，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金额万分之五承担违

约金。

8.3.5 乙方对街道内部涉密资料永久保密，泄露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承担法律责任。

8.3.6 对于合同约定的任一专业服务、社区服务、宣传推广等指标未完成的，视为一般违约，按照合同总价 3%单次扣罚。

九、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其他

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十二、附则

12.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12.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2.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4 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甲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1.14

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1.14

附件 1：人员配备一览表

2.8《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所任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资格	从事本工作时间	典型业务与技术专长
1	项目主管	朱光旭	女	34	社工师	社会工作	2016 年	项目管理
2	社工	陈明霞	女	34	社工师	社会工作	2020 年	组织孵化
3	社工	陈增美	女	30	社工师	社会工作	2021 年	[illegible]
4	社工	严雨婷	女	27	助理社工师	社会工作	2026 年	活动策划
5	社工	张新宇	女	26	助理社工师	社会工作	2026 年	活动执行
6	督导	吕彩云	女	33	社工师	社会工作	2017 年	项目督导
7	督导	郭根进	男	36	社工师	社会工作	2014 年	项目督导

供应商名称：太仓市汀斯社工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3 月 23 日

附件 2：报价表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胜浦街道社会工作站（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0591-SHYS-C2026-0016
分包号：	采购包3
报价批次：	2
分包预算：	660000.00（元）
供应商名称：	苏州市汀斯社工师事务所
大写金额：	陆拾陆万元整
小写金额：	660000.00（元）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06月24日

1.3 磋商报价明细表

磋商报价明细表

采购编号：JSZC-320591-SHYS-C2026-0016　　标段号：三标段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项目主管	1	80000	80000	全职主管费用
2	项目社工	4	93000	372000	驻点社工费用
3	兼职人员	12	1000	12000	包括机构高管、督导、实习生等相关费用支出
4	个案工作	6	500	3000	6个个案
5	小组工作	6	2000	12000	6个小组
6	品牌社区服务	1	25000	100000	1个社区品牌服务
7	其他社区服务	40	300	12000	其他社区4场活动费用
8	管理费	/	/	69000	中标服务费、税费、机构管理费等
合计	660000				

注：本表合计金额应与《磋商报价表》的响应总报价一致，否则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苏州市汀[illegible]工师事务所[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illegible]

日期：2026 年 6 月 23 日